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潮中华 公告编号:2021-055

新潮中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潮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4,941,000	41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俊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赵明卿先生、薛安克先生、蔡家福先生、徐晓东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监事白雪军先生、何玮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潘娜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境外附属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跨境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9,911,707	99.92	4,147,400	0.08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1	关于境外附属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跨境担保的议案	27,397,053	99.98	4,147,400	13.0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伟民、姚芳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律师意见书。
新潮中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1-66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集团”)的告知函,告知中洲集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质押”),并已于2021年11月15日取得相应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证件类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回购对象	是否为质押对象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中洲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6,000,000	36.67%	6.76%	否	否	2021年10月23日		至2024年10月23日	为办理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而质押

二、股东股票质押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15日,本次质押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洲集团、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创投”)和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君至”)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比例(%)
中洲集团	130,000,000	105.64%	0	46,000,000	34.61%	6.76%	0	0	0	0
中洲置地	259,864,813	103.77%	188,300,000	188,300,000	68.27%	28.26%	0	0	0	0
中洲创投	9,000,000	0.0074%	0	0	0.000%	0.000%	0	0	0	0
前海君至	4,600,000	0.0037%	0	0	0.000%	0.000%	0	0	0	0
合计	364,474,813	133.70%	188,300,000	234,300,000	68.26%	30.26%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中洲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0,未来一年以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20,80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5.87%,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3.13%,对应融资余额为8000万元。中洲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利润、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 中洲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备查文件:
1. 中洲集团《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1-090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1月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2021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88)。2021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首次实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9)。具体详见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委托。

二、回购进展情况
1. 截至2021年11月1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2,02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13131313%,最高成交价格为5.0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4.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496,022.59元(不含交易费用),已回购成交金额占公司拟回购金额上限60.000000%的11.99%。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2021年11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金额为58,157,34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金额的25%(即14,539,336股)。

3. 公司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操作:
(1) 开盘集合竞价;
(2) 回购前半小时以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二)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38 证券简称:紫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在公司总部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时30分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路7号致真大厦展览厅1-1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00名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境外附属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跨境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9,400,420	100.0000	0	0.000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1	关于境外附属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跨境担保的议案	2,179,397,023	99.9998	0	0.000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隋浩、闫子康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律师意见书。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公告编号:2021-067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于2019年12月21日公告了《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2020年3月21日,公司第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意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上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述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或”本次资产重组。

1. 本次资产重组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3月30日,公司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对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公开挂牌,挂牌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13日。

2020年4月13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方面提交了《关于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于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4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收到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信息披露进展情况说明》,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自2020年6月3日发布信息披露起,至2020年6月16日信息披露截止,未有意向受让方向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标的资产项目所需申请及相关资料。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收到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信息披露进展情况说明》,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自2020年6月3日发布信息披露起,至2020年6月16日信息披露截止,未有意向受让方向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标的资产项目所需申请及相关资料。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8日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020年6月25日,经公司第七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继续推进出售桐梓化工10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以第二次挂牌的条件为基准,继续推进标的资产的出售事宜,以多种方式寻找意向受让方。待相关条件成熟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6日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三、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出售对方尚未确定,能否通过交易所公开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尚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资产重组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西涌村花田园二期二栋宴会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3,176,400	40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注:截止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3,306,781,424股,其中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27,343,302股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故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共3,209,438,122股。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副董事长楼山城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蔡奕奕女士、董事刘朝亮先生、董事陈栋先生、董事范非女士、独立董事刘国恩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曹伟、王咏梅女士因公出差,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公司监事陈明非先生、监事张柯先生、监事刘静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张柯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黄光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9,400,420	100.0000	0	0.0000	0

(二)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9,400,420	100.0000	0	0.0000	0

三、议案名称:《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至2023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9,400,420	100.0000	0	0.0000	0

四、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0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8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奕奕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相关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陈明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期满为止。

陈明非,2004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学士学位。2004年至2011年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2011年至2013年于聚时兴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内审经理;2013年至2018年于英才环球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咨询师;2018年加入人联众集团,现任本公司内控部经理,公司控股股东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江苏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1-054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款项逾期暨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事项概述及案件背景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的通讯器材业务存在部分合同执行异常的情况。公司通讯器材业务客户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子”)应收款项40,393,080.00元,款项逾期2021年11月7日。针对上述应收款项逾期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2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于同日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关于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事项概述
公司经营通讯器材业务存在部分合同执行异常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讯器材业务客户长江电子在尾款逾期后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导致的逾期应收款项为40,393,080.0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4%。上述应收款项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公司已就长江电子逾期未支付货款向法院提起了诉讼,上述案件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情况
(一)诉讼一
1.案件背景
2021年4月1日,公司与长江电子签订了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长江电子交付了货物,但长江电子尚有13,852,765.00元货款已逾期未向公司支付。

2.起诉基本情况
因长江电子逾期支付货款,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于同日立案受理。

原告: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高松
被告: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2号
法定代表人:李长江

3.诉讼请求
2021年4月1日,公司与长江电子签订了合同,合同总金额15,391,960.00元。根据合同约定,长江电子应于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预付款1,539,196.00元,并于合同签订后20日内将剩余货款13,852,765.00元支付给公司。在收到前述预付款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长江电子交付了全部货物,但长江电子未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向公司支付剩余货款,其行已构成违约。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依法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长江电子向公司支付合同项下应付剩余货款人民币13,852,765.00元,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案件受理费。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涉案的逾期货款合计40,393,080.0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4%。上述应收款项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风险;虽然公司已提起诉讼,但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因此公司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情况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公司通讯器材业务客户供应、客户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的供应商,客户没有重大,目前公司经营管理体系正常,当前资金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妥善处理本次风险事项,根据事件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1-49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年青转债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银行反馈回来的借款、担保合同材料,具体如下:
2021年10月22日南昌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商砼”)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借款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公流授信字第NCW202101号,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2022年10月22日止,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公高保字第NCW2021010。

2021年10月28日南昌商砼向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借款人民币壹仟玖佰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公流授信字第NCW202102号,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自2021年10月28日起至2022年10月28日止,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公高保字第NCW2021010。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总的担保总额为465,100,000.00元,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含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以下同)担保不超过180,000,000.00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不超过172,800,000.00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不超过109,300,000.0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不超过1,000,000.00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47,474,917.00元,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142,474,917.00元,子公司为公司担保66,400,000.00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59,000,000.00元,公司或子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0.00元。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昌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7日;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湖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彭辉军;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整。经营范围:预拌混凝土和干拌砂浆的生产、销售;预制构件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昌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民品置业材料担保公司
南昌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被担保人	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南昌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291,301,334.81	174,566,037.82	116,735,296.49	200,443,189.72	16,762,132.50

被担保人	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南昌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371,750,097.69	217,906,712.51	153,843,385.18	170,638,504.96	13,999,108.19

七、备查文件
1. 相关审批文件;
2.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